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104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表决董事5人,通讯表决董事4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国狮先生、文云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陈国狮先生、文云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查证,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董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所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一致同意将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贷款担保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015-105《关于追加贷款担保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015-106《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国狮,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中国企业经营者工商管理研修班毕业。自2004年3月开始,任深圳市帝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担任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2015年10月8日,该提名候选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232,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0,418,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6%。陈国狮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文云东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经核查,陈国狮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陈国狮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文云东,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光学工程本科、清华大学工商行政管理专业硕士毕业。曾任南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世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营运总经理等职务。自2009年开始,任深圳市帝晶实业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现担任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2015年10月8日,该提名候选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53,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文云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陈国狮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经核查,文云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文云东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105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贷款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拟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西支行申请的额度合计17,000万元的贷款,以及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的额度6,000万元的贷款追加以下土地及房产的抵押担保(上述申请贷款事项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土地使用权:

江门市蓬江区龙湾公路地段土地及江门市江海区新兴路88号土地。

二、房产

江门市蓬江区龙湾粉末冶金厂厂区部分厂房、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8号部分厂房及江门市江海区新兴路88号部分厂房。

本项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抵押担保事项以公司与上述贷款银行签订的抵押担保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贷款银行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抵押资产是配合贷款银行对公司所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之审批要求,在贷款还清后,其对应的资产抵押自行解除,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构成风险,亦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106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3日

5.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6.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14:0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27日—10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5年10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 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相关议程

1. 《关于提名陈国狮先生、文云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追加贷款担保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关于上述相关议案的公告以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股东大会对本次审议的《关于提名陈国狮先生、文云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次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表决。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2015年10月27日(星期二)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办公楼三楼　　邮编:529000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 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代码及简称: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600;投票简称:"江粉投票"。

3. 在投票当日,"江粉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投票不设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表决事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提名陈国狮先生、文云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关于提名陈国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提名文云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议案二	《关于追加贷款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3)对于不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二、议案三,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一,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一中选举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gddh/mmcj/public/index.jsp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激活后五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单独计票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周战峰 梁丽 陈结文 联系电话:0750–3506078 传真号码:0750–3506111

3.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通知。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持 股 数:	邮 编:

附件二: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本公司(本人)的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董事候选人姓名		同意表决权数
1	《关于提名陈国狮先生、文云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陈国狮		
		文云东		
		同意	反对	回避或弃权
2	《关于追加贷款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5-09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视觉中国: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92),公司将于2015年10月215日下午2:00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15:00 至2015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时代广场2号楼A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是否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	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向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支付收购股权对价的议案	否	是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资金来源发生变更的议案	否	是

2. 议案披露情况

已通过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会议召开次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将如下资料传真至公司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	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	出席人身份证	股东账户卡	本文附件一(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股东本人	原件	—	原件	—	—	—
个人股东委托人	复印件	原件	复印件	签名原件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复印件(盖公章)	原件	复印件	盖章原件	盖章原件	—
法人股东委托人	复印件(盖公章)	原件	复印件	盖章原件	—	盖章原件

注:
1. 登记时本文附件一无需填写表决意见,其他信息应填写全面;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股东登记原件到场。

2. 登记时间:

(1)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时间为:2015年10月13日(星期二)9:00至17:00;

(2)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时代广场2号楼A区一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5日9:30–11:30、13:00–15:00;

2.投票代码: 360681;

3.投票简称:视觉投票;

4.在投票当日, "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向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支付收购股权对价的议案	1.00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资金来源发生变更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完成。

6. 计票规则: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5)如需要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下午3:00至2015年10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5分钟后即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n)或其委托代理发证的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时代广场2号楼A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联系人:孙晓蔷、彭晶

联系电话:010–57950209

传真:010–57950213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现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下表中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打√)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向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支付收购股权对价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资金来源发生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5-051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股鑫山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前期公告情况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与鑫山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山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及增资扩股投资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将开展战略合作并约定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分三期(2015年、2016年、2017年)对鑫山公司投资,完成投资后公司预估将持有鑫山公司20%股权。

201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战略投资参股鑫山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批准了上述《战略合作及增资扩股投资框架协议》。

以上详见分别于2015年8月1日和2015年8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及增资扩股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2015年10月10日,公司与鑫山公司及鑫山公司另外四家股东上海磊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富有限公司、世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寅叶有限公司正式签署第一期《增资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于近期以现金方式向鑫山公司投入新增资本价款(即本次增资价款)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人民币500万元作为鑫山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万元的7.692%,其余增资价款人民币500万元作为增资溢价进入鑫山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山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500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磊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10.00	69.385%
丰富有限公司	677.50	10.423%
世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562.50	8.654%
寅叶有限公司	250.00	3.846%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7.692%
合计	6,500.00	100.00%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鑫山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亦称"标的公司")

乙方:上海磊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丰富有限公司

丁方:世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戊方:寅叶有限公司

己方: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增资方式

1、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相关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增加注册资金人民币500万元,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人民币增至6500万元人民币,由己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增资认购。

2、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放弃优先认购本次增资的权利。

(二)增资价款

1、增资价款

(1)此次增资,己方拟以溢价方式增资认购甲方7.692%的股权。

(2)己方本次拟向甲方投入新增资本的价款(即本次增资价款)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人民币500万元作为甲方的新增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万元的7.692%,其余增资价款进入甲方的资本公积。

(3)出资方式及期限:增资额由己方以现金方式出资1000万元,以人民币现金投入,并承诺于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之日前全部一次性缴清。

2、增资价款的汇入

己方承诺于领取增资后的营业执照之日前内将其增资价款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积极协助甲方办理相关验资手续。

3、增资价款的用途

甲方应将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款主要用于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按照董事会书面同意的资金使用预算案进行使用。

增资完成后,本协议各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新章程的规定,重新向各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新增股东自出资股本金到帐之日即视为公司股东,享有认购股份项下的全部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四、对外投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鑫山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看,是公司实施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五、备查文件

《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5-37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万元 – 750万元	亏损:3,82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元–0.02元	亏损:0.08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同时公司偏光片良率和稼动率都有一定提升,偏光片业务亏损较去年同期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对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54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7月23日公司发布《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5年8月24日,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与相关各方初步协商的重组方案为拟收购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怀宁载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由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待定事项,故具体方案最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为准。

目前公司、交易各方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瑞国际集团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正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专项核查等各项工作。

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并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82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筹划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重大调整,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河电子,证券代码:002519)自 2015 年 10 月 1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于2015年10月19日公告相关事项并于上午开市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凯利泰"(股票代码:300326)、"蓝鼎控股"(股票代码:000971)、"山水文化"(股票代码:60023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5–063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 年10月08日、10月09日、10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等议案,并于2015年8月12日披露了修订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文件,并于8月2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相关议案,9月10日我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目前我司申报材料还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阶段。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的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5–064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盈利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万元–120万元	亏损:1476.0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0元–0.012元	亏损:0.15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相比2014年三季度变动的原因主要是:截至2015年三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相比2014年三季度有了大幅度的提升,因此公司实现了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5–04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7月1日–9月30日	1月1日–9月30日	7月1日–9月30日	1月1日–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194万元至–1894万元	亏损:–6300万元至–6000万元	盈利:6541万元	盈利:1463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3元	亏损:约–0.10元	盈利:0.11元	盈利:0.2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2015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1–9月份公司主要产品铁精粉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下降,受其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减少,效益大幅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 2015 年前三季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